

國立宜蘭大學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辦法」

98.9.18.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99.6.25.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103.6.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本中心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成效卓越，足為表率者，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之審查評選作業，由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薦委員會」）負責。

第四條 推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1. 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2. 推舉委員：由各教學研究會推舉一位專任教師（超過五人者得增加一名代表），連選得連任。
3. 候選人若為當年度之推薦委員，或涉及該委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等，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另行推舉其他委員補位。

第五條 本中心每年向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二位候選人。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之表格及相關資料，向推薦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六條 推薦審查程序：

1. 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2. 本中心專任教師，經本中心教師三人以上連署，得為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推薦委員就各候選人之基本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3. 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每位委員最多圈選二位，獲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即為當年度本中心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若有同票之情形，另行投票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